

8月15日《伟大的政治创造——中国新型政党制度》

导读活动发言选编

8月15日晚，“和全国政协委员一起读书”第一单元读书群开展第五次读书活动。本次活动由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原副所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学会秘书长张星星对《伟大的政治创造——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一书的第四章《万象更新：中国新型政党制度走向制度化》进行导读。导读主要讲述了1989年6月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至2002年11月中共十六大期间，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理论上、实践上、制度上的创新、发展和完善，特别是制度化建设的成就和经验。

张星星委员的导读将原始文件与历史照片相结合，全景化的展现了这一历史阶段新型政党制度所取得的重要进展。大家纷纷在导读后积极发言参与活动。现将部分发言选编如下：

全国政协委员蒙晓灵：感谢张星星委员的精彩导读！1989年《意见》（我们称之为89、14号文）的正式颁布，的确如书中所强调是多党合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以此为契机，多党合作开启了进一步制度化的进程。1989年《意见》明确了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提出了参政党的概念，丰富了世界现代政党的内涵。各民主党派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多党合作的政治格局，把与执政党风雨同舟、亲密合作作为参政党的基本理念和行为准则，共同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伟大事业。

全国政协委员苏权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入宪”，并形成“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逐步发展成熟，进入国家治理体系的表征，也是对世界政党制度的历史贡献。

北京市政协江宗盟：新型政党制度是独具中国特色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人对世界政党制度的一大创新和贡献。中国共产党在新型政党制度中的领导地位，由中国共产党的本质属性和历史使命所决定，是在长期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中形成并巩固起来的，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在内的中国人民的选择。各民主党派要深化对新型政党制度的认识，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自信，在新型政党制度中找准位置，找准发力点，自觉主动的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贡献力量！

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社会制度、政党制度，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现实国情和发展实践决定的。我国的新型政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无数先辈通过艰难曲折的探索，用生命和鲜血换得的成果。如今，作为这个制度的受益者、实践者、参与者、推动者，我们必须珍惜先辈传承下来的来之不易成果，担负起我辈之责任，不负时代之重托。

北京市政协李大治：1989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首次提出了参政党的概念，指出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

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同中共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是参政党。《意见》同时明确参政党参政的基本点，是“一个参加”“三个参与”，即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

1993 年第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入宪法，从国家根本大法的高度确立了多党合作制度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为这一制度具有长期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民盟北京市委宋慰祖：1989 年的 14 号文件和 2005、2006 两个 5 号文件，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做出了系统的阐述和规范化。18 大以来新型政党制度的提出和统战条例、政治协商条例的发布。让新型政党制度更加法制化、规范化。

山东大学童德利：感谢张老师的导读，通过老师的讲解，使我们对第四章的内容有了更加深入细致的学习和了解。

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至中共十六大期间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关键时期，这一时期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 21 世纪。

在这一时期，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在理论建设、实践发展和制度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各民主党派中央换届和加强自身建设的实践等都充分说明了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实践伟力和勃勃生机。

立足新时代，坚持和发展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发展已有制度性成果，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全面提升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理论解释力、实践锻炼力、制度保障力，进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山东大学黄小菁：谢谢张委员的精彩导读。中国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的共同创造，是全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最适合中国国情，是能抵御西方政治思潮的制度创造。中国自古遵循人本的理念，即以人为本，以人民的利益为本。新型政党制度之所以能被中国人民认可，正是由于它服务、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参政党概念的提出，是我国政党制度的一大创造，是中华传统文化和政党制度的结合，不仅明确了民主党派在国家政权中的地位和功能，也为民主党派进一步在现代化建中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不是对立、竞争的关系，而是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民主党派直面群众需要和国家发展面临的现实问题，发挥专长，为国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山东大学宋书豪：感谢张委员的精彩解读，让我们深刻了解了我国政党制度“入宪”的过程。

1993年3月，由孙起孟同志提议，民建中央正式向中共中央提出把多党合作写进宪法的建议。民建的建议，很快得到了中共中央的采纳，并于当年召开的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的修改建议序言中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2006年，温家宝同志在看望因病住院的孙起孟时，指出及时将政党制度写入宪法离不开孙老的支持和建议，这极大地推动了我国多党合作事业的发展。

孙起孟同志推动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入宪”，他曾做过一个形象的比喻：多党合作好比是交响乐团，在作曲的时候，大家都可以提意见，各民主党派都应该积极参与，最后公认由共产党博采众长来定谱。

成思危同志在孙老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的阐释：我们的政党制度是“唱大合唱”，民主党派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共事是为了一个共同目标，为了保持社会的和谐。要大合唱，就要有指挥，这个指挥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都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胜任。唱大合唱，就要有主旋律，这个主旋律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